

“4·25”和平

上访真相



1999年4月，何祚庥（时任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在《青少年科技博览》上发表诬陷法轮功的文章。4月24日，天津法轮功学员去杂志社澄清事实却遭警察殴打，40多人被非法抓捕。天津公安不让人，却说：“你们去北京吧，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时在中南海附近）和平上访，没有口号和标语，没有影响交通，只是静静地站在路旁。当日，在时任总理的直接关注下，答应释放无辜的天津学员。得知消息，学员们散去，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留下。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地维护公民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然而，4月25日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随后不顾当时其他常委的反对，于同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 “4·25”上访现场秩序井然，警察在一旁悠闲的聊天。



◀2021年7月18日，纽约地区部份法轮功学员近千人举行反迫害游行传真相，唤良知。

江西九江市秦红英已被非法判刑四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九江市法轮功学员秦红英，二零二零年初被绑架，曾经有消息说她从看守所回来了，但没有任何人见过秦红英，一直不知她下落。现在得知，秦红英被非法判刑四年，非法关押在江西女子监狱。

秦红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贴真相不干胶，遭甘棠派出所副所长章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沙河县看守所。

有与秦红英被关在一个监室的人，二零二一年年初告诉法轮功学员，秦红英已被非法判刑四年，送江西女子监狱迫害。

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二十年来江西省女子监狱关押法轮功学员193人。其中：南昌地区56人（1人三次、9人两次），九江地区45人（1人三次、3人两次），宜春地区23人（1人两

次），抚州地区14人（2人两次、1人三次），吉安地区5人，上饶地区5人，赣州地区3人，鹰潭市13人，新余市13人（2人两次），不明地区12人，外省4人。三人被迫害致死：南昌市的张淑君、新余市的李烈凤、南昌市的罗春荣。一人被迫害致疯：南昌市的王青云。

江西省女子监狱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采取的手段包括：辱骂、毒打，烈日暴晒、天热长期不让洗澡，水刑、冻刑，蹲小号、关禁闭，手铐脚镣、飞机反铐、悬空吊铐、五马分尸，灌辣椒水、强制服用不明药物，捆绑束缚带、强制穿束缚衣，“熬鹰”剥夺睡眠、强制洗脑，奴工劳动，剥夺会见权、生活虐待、侮辱人格等等。

九江市甘棠派出所副所长章伟电话：13970299797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南昌退休护士依法维权 追夺养老金告知书被撤销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近日，南昌市现年 73 岁的熊美英女士，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告知：

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已撤销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向熊美英作出的“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确定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向熊美英追回服刑期间领取的 131946.14 元养老金的行为是适用依据错误。

熊美英，出生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南昌市新建区生米镇医院的退休护士。熊美英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她两次被非法抓捕、四次被非法关押、一次被非法劳教（一年），共被勒索现金九千元，丈夫在迫害中含冤离世。二零一六年九月，熊美英再次遭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在省女子监狱遭受了各种摧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当面向熊美英送达了“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告知熊美英：按照《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刑期间已经领取的养老金 131946.14 元，否则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她不服，可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南昌市铁路运输法院（南昌市老福山老火车站旁）提起行政诉讼。

为了维护自己养老金的合法权益，熊美英老人随后向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熊美英阐述说：本人于一九六五年正式参加工作，工作三十三年后，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正式在生米镇中心卫生院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已按正常程序



领取了二十多年的退休金。这些都是有据可查的客观事实。

公民养老金本质上是退休人员的合法财产，扣除服刑人员养老金的行为是违宪、违法的行为。以返还“不当得利”、“涉嫌违规”为由民事起诉本人，并追回养老金是错误的。

一、“听证会”申诉 追回养老金是违宪、违法的错误行为

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熊美英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聘请当地国商律师事务所的易律师，前往南昌市红谷滩区司法局申请召开庭前“听证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南昌市红谷滩区司法局召开听证会，红谷滩区社保服务中心负责人及代理律师、熊美英及代理律师、熊美英所在单位的财务会计等出席了听证会。熊美英本人及聘请的代理律师在听证会上作了有力的辩护。

被申请人（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熊美英）的合法权益，遂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

二、“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适用依据错误、撤销“告知书”

听证会结束后，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红谷府复字

[2021] 25 号）。“决定书”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申请人（熊美英）在服刑期间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是否应当予以退回社会保险机构。“决定书”的最后决定如下：

被申请人（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向申请人（熊美英）发出的《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依据的是《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而《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是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载明有效期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两年。”第三款规定：“载明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公布。”在被申请人（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向申请人（熊美英）作出《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的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并未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公布。

综上，被申请人（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求申请人（熊美英）退回服刑期间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府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南昌市红谷滩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向申请人（熊美英）作出的《追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

